

書面質詢

吳國昌議員

澳廣視審查爭議醜聞不斷 促設獨立委員會徹查

特區政府早在2010年成立「澳廣視策略發展小組」，曾全盤檢視澳廣視的體質並提出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，為了打造「澳門人的公共廣播」，報告明確指出「專責、透明、監督、問責，是建設澳廣視管治體系的核心」；在尊重新聞自由、編採自主的前提下，「政府有責任加強對澳廣視的管治，避免出現出資人缺位，管理者越位，監管者虛位的情況」；同時應設立常規性評估機制，讓公眾的滿意度成為衡量澳廣視服務質量的最主要指標，適時向社會公佈評估結果，加強公眾對澳廣視營運和節目質素的參與和監督。

澳廣視近日首次公開承認對新聞節目進行內容審查，刪除葡文時事評論節目Contraponto 5月30日播出版有關警方駁回六四燭光集會申請的討論內容，事件引發兩名客席評論員杯葛節目以示抗議，再次令公眾關注澳廣視的新聞審查問題和紅線爭議。澳廣視指稱，由於六四燭光集會終審法院未有裁決，不宜在節目中作出評論。然而，據媒體報導，出席節目的法律專家已駁斥有關說法，指其評論既未涉及終院，也沒有提及上訴一事，僅就警方解讀對澳門公民權利及法治制度的影響表達意見。更何況，澳門法律並未禁止社會輿論就此作出探討。

六四燭光集會在澳門舉辦超過三十年，突然由合法變非法，這不但涉及集會示威權、言論自由與表達空間的保障，更關乎《基本法》、「一國兩制」在澳門的延續性。無論是警方還是法院提出的所謂法理依據，其合理性、正當性無論事前事後都值得社會討論。澳廣視刪片理由極力去政治化，但公眾質疑評論員的批判觀點才是片段被剪走的真正因由。

必須指出，新聞局的確不應插手澳廣視編輯室的日常運作，但不代表政府對「公共廣播機構」的醜聞不聞不問撒手不管。當發生重大爭議事件時，作為出資方的代表、董事會成員，新聞局長有責任督促澳廣視啟動獨立調查程序。由於事件可能涉及高層人員的不當行為，為確保調查的公正性，應做法外地公共廣播機構，委任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及新聞傳播學者加入調查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1、 澳廣視葡文新聞部近期接連發生紅線指令爭議、記者離職潮及節目內容政治審查事件，明顯有違公眾期望，跟新聞局長5月28日在立法會強調澳廣視應提供「充份、優質、多元的公共廣播服務」背道而馳。當局會否督促澳廣視成立具公信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上述事件，釐清是否有「管理者越位」失職需要問責，並向社會公開調查報告？

2、 作為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，澳廣視的董事會及執委會成員全由行政長官授權委任，但被公眾質疑大部分成員的專業背景都跟新聞傳播、文化創作、藝術或教育範疇無關。最新一批委任中，更有兩名執委會成員是保安系統的退休官僚，其中一人甚至被委派主管葡文新聞部。行政當局可否披露澳廣視董事會及執委會成員的評選標準，何以會跟專業方向背道而馳？如何令公眾信服一名零傳媒經驗的前官僚能夠理解編採自主原則，有資格空降澳廣視葡文新聞部？

3、 《澳廣視策略發展小組工作報告》對澳廣視的改革提出多項短中長期建議，事隔十年，澳廣視可否向社會公開上述建議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報告？特別是常規性表現評估制度方面，當年報告曾提出以「顧問團」方式，邀請市民就頻道、節目的質素提出意見和建議；委託第三方作民意調查等多渠道評鑑機制。澳廣視可否解釋為何「顧問團」的公眾參與模式一直無法實現，並提供近幾年澳廣視的節目收視及公眾滿意度調查結果？